灵山岛尖4个明珠驿站经营资格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随着灵山岛尖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前来游玩的市民、游客日益增加，为解决游玩时的商业配套问题，经相关单位授权，我公司拟在灵山岛尖投放运营4个驿站，将灵山岛尖驿站经营资格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向社会招标，现就该项目招标事宜公告如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名称：灵山岛尖4个明珠驿站经营资格采购项目。**

**二、招标人：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三、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1）合作期限和模式**

合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鉴于采购方得到业主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的授权运营时间为一年，如采购方到期后继续获得灵山岛尖驿站经营授权，则同等条件下，采购方优先与中标方续签合作协议；如采购方到期后无得到继续授权，则中标方结合实际情况与灵山岛尖运营单位洽谈合作，或自行拆除驿站运营合作。

合作模式：采用合同期内独家代理，由采购方提供场地，为中标方提供以下标准电源：220V/10A三线标准插座、接地线、24小时供电。中标方在双方确定的明珠驿站场地内提供服务设备及人员向市民提供商业服务，协助甲方做好公益服务，并向采购方交纳**2000元的保证金**。总计中标方提供4个驿站的配套设备，根据采购方得到授权情况，后期逐步增加（后期逐步增加驿站运营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预计初步布设的4个驿站具体位置如下：

1）儿童公园驿站1个，位置为儿童公园洗手间左侧；

2）儿童公园驿站1个，位置为儿童公园洗手间右侧；

3）渔人码头右侧灯塔附近1个；

4）法式公园左侧1个。

**（2）管理费**

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每个驿站缴纳不低于600元/月管理费（4个驿站一年管理费总额不低于28,800.00元），水电费另计，据实结算。

**（3）完工期限**

中标方保证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次日完成灵山岛尖4个明珠驿站的物资、设备的配备工作，达到正式经营的条件，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及时补足。

**（4）响应时间**

中标方应在明珠驿站周边设置常驻办公地点，距离驿站时间不超过30分钟，以便及时响应采购方的接待、检查需求，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应及时补足。

**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即可）：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的情况下），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3．承诺书（原件）；

4．竞价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报价单。

**五、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

1．投标文件2份（一正一副）；

2．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密封处加盖公司公章。

**六、评标定标原则：综合评标法。**

1．在纪检部门或招标管理部人员监督和见证下，在招标人员打开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唱标。

2．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对有效投标报价文件按评分从高往低，排名评分最高分者中标。）

**七、评分细则：**

1．投标文件满足第五点所有要求的得60分，否则为0分；

2．价格评分40分，以综合服务费600元/月为最低值，投标价格最高得40分，其余按投标价/最高价\*40分为价格得分；

3．满分为100分；

**八、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范本。

**九、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在开标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向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签订合同

（1）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5天内，招标人将邀请中标人派代表前来商议、签订合同。

（2）招标人以本服务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及其补充资料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参照招标人合同范本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是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投标时间及地点：**

1．招标文件发放方式及时间：招标人通过网络公示（开发建设集团官网http://www.nsdcg.com/）进行招标文件公开公示。公开公示时间：**2022年9月29日**。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580576162，电子邮箱：wangziqi@nsdcg.com，联系地址：广州南沙黄阁镇金茂中二街01号南沙金茂湾T7栋南沙创新大厦7楼。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10月18日14时30分**，逾期送达不予受理。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广州南沙黄阁镇金茂中二街01号南沙金茂湾T7栋南沙创新大厦7楼。

3．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8日15时00分**开始，于广州南沙黄阁镇金茂中二街01号南沙金茂湾T7栋南沙创新大厦7楼（若有变动，另行通知）进行，评标结果由招标人电话通知投标人。

 招标人：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证明有效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兹授权 为本公司合法的授权代表，办理灵山岛尖4个明珠驿站经营资格采购项目投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附件2

**承诺书**

致：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灵山岛尖4个明珠驿站经营资格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对投标单位资质条件和完工时间的严格要求。我司保证没有处于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和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保证的内容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竞价承诺函**

**致 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价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的全套竞价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竞价，现为我方的一切竞价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竞价项目名称：灵山岛尖4个明珠驿站经营资格采购项目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竞价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价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没有在广州市区域内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如经查实，我方在佛山市区域内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本项目竞价当天仍在处罚期内的，若我方中标，将自愿接受发包人取消我方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及其他处罚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没收保证金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7. 我方接受 “承包合同范本”中所有条款，不存在异议。

竞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及要求：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4

**报价单**

|  |  |
| --- | --- |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物业** | 灵山岛尖4个明珠驿站经营资格采购项目 | **用途** | 提供公益服务和配套商业服务 |
| **投放点****4（个）** | **管理费报价（元，含税）：**单个驿站综合管理费 元/月。4个驿站合计综合管理费 元/月。4个驿站合计综合管理费 元/年。 | 1.管理费报价为每月管理的单价。2.本次投标的物业是指灵山岛尖的驿站投放点，以个数来计算。 |

附件5

**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灵山岛尖4个明珠驿站经营资格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并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并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及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灵山岛尖明珠驿站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为逐步完善灵山岛尖区域的公共配套功能，满足市民休闲游玩时的公益和商业服务需求，本着“便民利民、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模式

**（一）合作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1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无责终止本协议，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并结清所有已发生的费用。

**（二）合作模式：**

1.甲方授权提供4个指定的明珠驿站场地：儿童公园附近2个，城市客厅附近1个，灯塔附近1个（详见附件1），为乙方相关公益和商业服务配套的设备安装及运营提供标准电源：220V/10A三线标准插座、接地线、24小时供电。

2.乙方在双方确定的明珠驿站场地内提供服务设备及人员向市民提供商业服务，协助甲方做好公益服务（详见附件2）。

3.乙方提供的配套商业服务由乙方自负盈亏，因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问题及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场地安全），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所有责任。

**（三）合同价款：**

**1. 管理费：**

单个驿站含税管理费为： 元/月，4个驿站合计 元/月。本协议期限内管理费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 %，税金￥ 元（大写：人民币 ）。

管理费按季度结算，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费用。在收到管理费后，甲方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水电费：**

水费单价为5元/吨，电费单价为0.8元/度。

水电费按月度结算，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费用。在收到水电费后，甲方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其他费用：**

为避免歧义，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还应承担所有驿站经营过程所产生的除管理费、水电费外的其他费用，如垃圾清运费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收取协议约定的费用。

**（二）**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设备安装、运营维护工作，如协助故障处理，车辆停放管理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经营的驿站发生人为破坏，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取证。

**（三）**为保障乙方的权益，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就协议约定的4个驿站与第三方进行类似合作。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已投放的商业服务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数据和设备运行数据。

**（五）**为确保消费者利益，甲方有权抽查乙方销售的商品品类、质量以及价格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乙方需限期整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合法资格，而且依法获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期限内管理费总额20%的违约金。

**（二）**乙方负责驿站内商业服务的日常运营、售后服务、设备维护等工作，保证其经营合法性。如因乙方经营过程所引起的任何问题及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场地安全），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所有责任。

**（三）**乙方在驿站内提供商业服务及协助甲方提供的公益服务，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6小时，全年不少于300天。

**（四）**乙方根据公益和商业服务的需求，提供具有符合国家质量和安全相关标准的产品，根据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便捷速食、零食饮料、游乐玩具、日用品等市民休闲游乐所需产品，价格不高于南沙区市场上主流品牌同类的商品价格或服务费用。

**（五）**乙方对外要以明珠驿站的品牌宣传，不得另立品牌。乙方提供的商业服务属于便民配套服务，不得改变驿站的公益属性。

**（六）**乙方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甲方书面申请调整商业服务的内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实施。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管理费或水电费等乙方应付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协议期限内管理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二）**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且经甲方通知仍未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协议期限内管理费总额20%的违约金；除此以外，乙方应承担其经营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否则，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协议期限内管理费总额20%的违约金。

五、文书送达

双方确定，双方于本协议约定的文书送达地址真实有效，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仲裁阶段和诉讼阶段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旦纠纷进入上述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即可按约定的文书送达地址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双方依照协议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如一方需变更文书送达地址，应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按约定方式告知对方的，原文书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一）**甲方（或者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或者甲方）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寄出的文书，在发出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二）**人民法院按当事人约定的地址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按照程序及时告知地方或人民法院、当事人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也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证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乙双方确定，协议存续期内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决策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则在该义务发生时，发生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完毕后，发生方应及时履行原有义务，并提供当地公证处或行政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以作凭证。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可解除，甲乙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均为含税价。

**（三）**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乙双方结算信息：**

**甲方：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湾T7栋创新大厦7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31405053005538

**乙方：**

税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明珠驿站位置图

 2. 公益服务内容

 3. 廉洁协议

附件1

明珠驿站位置图



备注：圈起的驿站为授权驿站。

附件2

公益服务内容

一、免费提供存放普通物件服务，让游客可以临时存放大件物品，减轻市民游玩携带负担。

二、免费提供热水、食品加热、水果切盘等服务，方便有特殊需求的市民游客可以喝热水，可以自带食物加工。

三、免费提供休息座椅遮阳伞，让市民游玩期间有个舒适小憩的场地。

四、免费提供简单的医疗保障，如创可贴、消毒酒精、跌打损伤、防虫咬等外敷药品，为市民在岛尖的游玩增添一份人身保障。

五、根据地区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结合游客需求，协助在明珠驿站周边一定范围内开展公益讲座、公益教育、公益培训等相关公益活动。

附件3

廉洁共建协议

**甲方: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密切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共同促进各自业务发展和廉政建设，甲、乙双方签订《廉洁共建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单位承诺：**

**1.甲、乙双方人员不得利用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对方人员收取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回扣费和关系费；**

**2.乙方决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3.乙方决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高尔夫球等）消费。**

**4.乙方决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甲方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5.甲、乙双方人员发现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甲方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二、如发现乙方违反承诺，经甲方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乙方同意按照违规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廉洁违约金。**

**2.乙方的行为致使甲方工作人员违规的，同意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三年丧失甲方供应商资格。**

**3.乙方的行为致使甲方工作人员违法的，同意永远丧失甲方供应商资格。**

**三、本《廉洁共建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益，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四、甲方的含义：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的含义：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等形式的业务合作单位。**

**五、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举报电话：020-84688341**

**举报信箱：**dqrlb@nsuci.com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